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benkk@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40090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核表1份 (36294556_114009043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南港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範圍其他特殊情形之認定標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3月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43000772號函辦理。

二、旨揭認定標準業提114年2月20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3次會議研議完竣，申請第一類老舊聚落範圍其他特殊情形認定者，請依檢核表（詳附件）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第一類老舊聚落範圍其他特殊情形認定檢核表

案名			
申請人			
申請範圍			
建物門牌			
檢討項目		檢核說明	說明書 頁碼
111 年第一類老舊聚落範圍劃設原則			
領有建 (使)(營) 照	1. 非屬 83 年以後新建建築物。 (請檢附建(使)(營)照)		
	2. 非屬工廠、廠房(辦)、辦公大樓、商場、停車場或空地等不具居住使用。	(包含佐證項目 A、B、C)	
	3. 建築物有設陽台、鐵窗、晾曬衣物等住工混合、住商混合、純住宅特徵而足認有住宅使用。	(包含佐證項目 A)	
未領有建 (使)(營) 照	1. 為 83 年以前建築物，且有建物所有權登記或其房屋稅籍起課時點為 58 年 8 月 22 日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非屬工廠、廠房(辦)、辦公大樓、商場、停車場或空地等不具居住使用。	(包含佐證項目 A、B、C)	
	3. 建築物有設陽台、鐵窗、晾曬衣物等住工混合、住商混合、純住宅特徵而足認有住宅使用。	(包含佐證項目 A)	
其他特殊情形：於產專區擬定細部計畫時，申請人如提出具體事證，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認定為第一類老舊聚落			
佐證 項目	A. 建築物室內、外使用現況照片，並可佐證為申請門牌內之情形		
	B. 持續作住宅使用(請檢附稅捐稽徵處查詢歷年房屋稅籍之函文)		
	C. 以住宅使用為主(住宅使用比例須占建物登記面積五分之三以上，請檢附 111 年至申請當年歷年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